

故事臺灣獎 2020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Watch Taiwan Award

青少年策展及徵文競賽
競賽簡章

活動宗旨與目的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簡稱臺史博）希望透過「故事臺灣獎」競賽活動，鼓勵青少年藉由史料文獻與田野調查過程，培養人文關懷與思辨能力，深入理解臺灣的土地與歷史，並發揮創意發想、邏輯分析與敘事能力，轉譯為具親近及感染力的專題書寫或展覽製作，與臺史博一起共筆臺灣的故事。

辦理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故事 STORY STUDIO

主題及徵件說明

臺灣雖然只是廣大世界中的小小島嶼，「移動」在這片土地上卻不曾停歇。移動的主體小至個人，大到整個家族甚至族群。

移動可以分為兩種層面，不論是為求學、工作、婚姻，甚至戰亂、政治壓迫，所進行的物理上的移動；抑或是因生活、身份轉換而產生內在或思維上的移動。這些「移動的人」有著屬於他們的故事，而在故事背後，亦可能乘載著一段臺灣人的共同記憶，呈現出過去社會的獨有風貌、與文化的特殊性。

本屆競賽主題以「移動的人」為題，希望參賽者用不同切入角度，介紹屬於臺灣的「移動故事」，看見屬於臺灣獨特的社會與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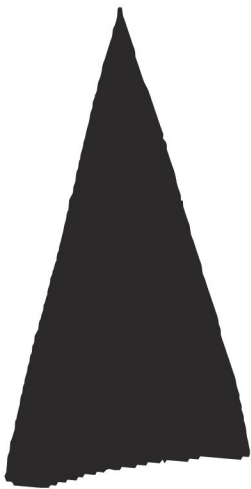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國三至高三在學學生，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報名人數

文字組採個人報名，策展組採團體報名（團隊人數 2 ~ 4 人）。

徵件類別



➔文字組

字數 2,000 ~ 2,500 字（僅計算正文字數，含標點符號，圖說、註釋、參考資料及附錄不計入）。須包含圖說、註釋、參考資料及訪談大綱，每篇文章須有 4 ~ 8 張照片或圖片搭配內文，圖片須註明出處並取得授權。

➔策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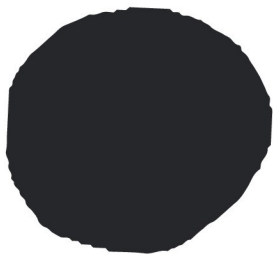
最終成品必須以實體展覽在臺史博湖畔教室展出。展覽空間為 150（長）×150（寬）平方公分，向上延伸空間為 200 公分。展覽媒材不限，可利用多媒體、平面輸出或實體物件等形式呈現。

評審團陣容

→文字組

- 林崇熙 (臺史博館長)
- 胡金倫 (聯經出版社總編輯)
- 謝金魚 (「故事：寫給所有人的歷史」網站共同創辦人、暢銷作家)
- 陳涵郁 (臺史博編輯、金鼎獎刊物《觀·臺灣》執行編輯)

→策展組



- 江明珊 (臺史博副研究員及展示組組長)
- 鍾聖雄 (聯合報願景工程記者、《南風》作者)
- 周宜賢 (知名插畫家、策展人、舞臺劇導演及編劇)
- 龔卓軍 (知名策展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

評分標準

→文字組

- 作品內容與主題之適切性 30 %
- 資料的蒐集與運用 (包含史料文獻及田野調查) 30 %
- 文字敘事能力 20 %
- 整體呈現品質及完成度 20 %

→策展組

- 作品內容與主題之適切性 20 %
- 資料收集與表達完整度 30 %
- 呈現手法及創意 30 %
- 整體呈現品質及完成度 20 %

競賽期程

競賽官網 QRcode



競賽粉絲團 QR-code



公告與報名階段

1

①**3月31日(二)**前備妥報名表正本一份、家長同意書一份，及作品企劃書一式兩份，寄件到「10647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37 號 2 樓 史多禮股份有限公司」，並註明【故事臺灣獎○○組】，企劃書以 A4 雙面印刷，釘書機左側裝訂，以當日郵戳為憑。

②另請將作品企劃書電子檔上傳至表單 <https://reurl.cc/qDyLGR>

活動報名表格，請至競賽官網下載

作品產出階段

2

公布入選名單

4月15日(三) 12:00

公布入選名單 (文字組入選 10 ~ 12 名，策展組入選 8 ~ 10 名)。

入選說明會

4月26日(日) 13:00 ~ 17:00

詳細說明競賽細節、活動資源、諮詢機制及補助機制等，並現場提供修正方向及初步討論。

課程與輔導

5~6月

提供入選者相關課程，包含歷史調查、寫作技巧、策展概念及專題講座。

繳交決選作品

7月31日(五)

文字組須繳交文字成品，策展組須繳交完整展示規劃書 (相關繳交格式及方式於入選後公布)。

布展時間

8月21日(五) 09:00 ~ 17:00

策展組布展時間 (當日提供午、晚餐、車資及住宿補助)。

布展與頒獎階段

3

決選與頒獎

8月22日(六)

09:30 ~ 12:30 進行策展組現場評審。

14:00 ~ 15:00 頒獎典禮及展覽開幕。

展覽期間

8月22日(六) ~ 9月6日(日)

保證金

- ①報名資料通過徵選後，入選者須繳交保證金
(文字組 2,000 元、策展組 5,000 元)。
- ②未繳交決選作品者，恕不退費。

獎勵方式

- ①報名者皆可獲得臺史博《來自四方：近代臺灣移民的故事特展》專刊一本。
- ②入選者皆可獲得：
 1. 文字及策展專業諮詢與相關課程。
 2. 臺史博免費參觀優惠。
- ③獎項：文字組及策展組各選出故事臺灣首獎、最佳視角獎、最佳話題獎、最佳敘事獎及萬眾矚目獎，可獲得獎狀一只及獎盃一座，首獎作品將刊登於臺史博《觀·臺灣》季刊（曾獲第 43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數位出版獎）及「故事：寫給所有人的歷史」網站。

諮詢團隊

- ➔ 石文誠（臺史博副研究員及策展人、臺灣史專長）
- ➔ 吳佳霓（臺史博副研究員及公共服務組組長、展示工程及策展專業）
- ➔ 吳亮衡（「故事」網站專欄作者、金鼎獎刊物《觀·臺灣》執行編輯）
- ➔ 胡芷嫣（「故事」網站主編）
- ➔ 張哲翰（「故事」網站專欄作者）
- ➔ 黃俞嘉（劇場創作者、阿伯樂戲工場前團長）
- ➔ 施雨辰（臺史博藝術總監、視覺影像及戲劇創作者）
- ➔ 蔡伊盈（「故事」網站執行主編）
- ➔ 劉培弘（臺史博設計總監、策展教案開發及教學）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以中文為主。
2. 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禁止抄襲、造假，若有使用他人之創作，如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並涉及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報名作品侵犯到他人權益，一切法律責任須由報名者自負。
3. 參賽者視同充分了解且同意本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必要時辦理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提供之補助費用。
4. 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如參賽作品整體表現不如預期，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該獎項得從缺或彈性調整。
5. 為擴大臺灣歷史推廣成效，競賽獲選作品保有其著作人格權，但其企畫書及文字成品、展示規劃書、布展成果之著作財產權須授權臺史博得以任何形式無償使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
6. 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7.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8. 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若有任何疑義，辦理單位概不涉入。
9. 競賽布展日及頒獎日交通補助限臺鐵及輪船，如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者，不足差額由參賽者自付。
10. 辦理單位有隨時調整簡章辦法內容之權利，以公告內容為準。
11. 如有疑問，請洽競賽粉專，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致電（02）2369-5966 故事臺灣獎徵件團隊。

